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的鄂托克前旗教体系统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前旗教体系统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8.0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65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普通合伙企业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10506751126XB

登记机关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成立日期

2013年04月27日

所属行业

行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